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謝翔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翔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一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翔安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

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；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詐欺數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而其具狀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民國115年4月2日115中分堂刑鳳115聲573字第3548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。

㈢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情狀，均為參與同一詐騙集團，提供人頭帳戶予詐欺集團、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，其犯罪時間相近，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犯罪情節、動機均屬相似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高，暨考量其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佐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，暨考量外部界限及前述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

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謝翔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以下空白
罪名		詐欺	詐欺	
宣告刑		①有期徒刑1年3月(2罪) ②有期徒刑1年2月(2罪) ③有期徒刑1年1月(2罪)	有期徒刑1年2月	
犯罪日期		111年7月13日至111年7月14日	111年7月15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3203號等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1769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12年度原金訴字第62號	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號	
	判決	113年9月30日	114年6月26日	

	日期			
確定判決	法　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　號	112年度原金訴字第62號	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號	
	確定日期	113年11月13日	114年7月30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、社勞	不得易科、社勞	
備註	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更字第832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672號	
		編號1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		